

# 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凯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王三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3 月 31 日

## （11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禾田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.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5.4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\_\_\_\_\_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\_\_\_\_\_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禾田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史海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

## (10) 投标保证金证明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## 投标保证金证明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我方为（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包3）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为：青海天才公招（货物）2025—002）递交保证金人民币    元（大写：人民币    元）已于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。

附件：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（同递交保证金账户）。若因提供内容不全、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，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

户    名：青海化青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循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开户帐号：82010000000106945

供应商：青海化青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韩德昌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3月31日

青海化青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## 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（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），货物的供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荣泽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荣泽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孙文莹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3月31日

## （11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0万元；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；属于（ /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吴玲玲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3月31日

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-包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1 万元；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 /）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：青海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刘焕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3月31日

## 十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）的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炜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炜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曹学文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3月31日

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（包8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尖扎县坎布拉沃宝生物有机肥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3.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\_\_\_\_\_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若无此项内容，

## （11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包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有机叶面肥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鼎天济农腐殖酸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\_\_\_\_\_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永成（签字或盖章）

## 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/包10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（有机叶面肥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甘肃金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（标的名称\_\_\_\_\_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大通盈丰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赵红玲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 03 月 31 日



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下3个声明提供其中1个即可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维·苏云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代森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鑫星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蓝色诱虫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郑州科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设施蔬菜黄蓝色诱虫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郑州科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：甘肃陇上牧草种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董文斌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5年03月31日

## 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

致：青海天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-包1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阿维·苏云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代森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5431.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1.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 蓝色诱虫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昆明克拉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0203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 设施蔬菜黄蓝色诱虫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昆明克拉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0203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采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陆永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3月31日